

建设银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函文本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函

编号：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因下列情形，本行愿就_____公司（以下称“被保证人”）履行该项目所涉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向受益人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被保证人在_____（具体地点）范围内承建或建设_____（以下称“工程项目”）；

一、本行仅在不超过人民币_____（担保金额大写）内向受益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行的保证范围仅限于本保函项下工程项目所涉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

二、本保函保证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日，但最迟不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四、在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未履行工程项目所涉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本行将在收到受益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4 个小时之内，按本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一）受益人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本行，否则，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二）受益人索赔通知应附有：

1、声明受益人索赔的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受益人；

2、被保证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民工工资的相关材料。

（三）索赔通知应列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收款账号。

（四）受益人索赔时应出示本保函正本。

五、本保函载明的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相应递减。

六、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商变更合同的，如加重被保证人责任致使本行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本行书面同意，否则本行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任。

七、本保函项下合同无效则本保函无效，本行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八、未经本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并不得将本保函为任何债权债务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以如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向本行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失效后本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本行。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此时继续保留保函正本及其他任何修改行为均不能使受益人得到在保函项下继续提出索赔的权利。

十二、本保函仅正本有效，副本、复印件、翻译件等其他任何形式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保函开立人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 发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7.30 收到